

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定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通过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，保证公司规范有效运作，治理层和管理层职责充分发挥。同时，公司梳理了内控管理相关制度，对资产保护、绩效考核、招标采购等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制度的修订和下发执行，明确了职责和完善业务管控审批流程，并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内容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，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，切实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余静渊
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4 月 21 日